

2024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7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	排污企业监管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一般监管对象	一般监管对象30户、正面清单10%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）第十四条	县抽查	
18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企业	重点监管对象40%。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县抽查	
19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40%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抽查	
20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销售、使用二类射线装置的单位1次；销售、使用三类射线装置的单位20%。	2024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县抽查	